

关于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公示

为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提升行政处罚公信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政府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现需通过“民丰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民丰县住建局已作出的 1 起行政处罚决定，详见附件。

联系人：徐迎德 联系电话：0903-7827671

附件：

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被处罚人：于飞，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34号3栋1单元1层102室；2024年8月7日，地区住建局在开展2024年和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大检查期间，发现和田地区民丰县委党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到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经我局查实新疆建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建造师于飞未到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存在项目经理未履行建造师义务违法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一款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相关规定”的规定。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实事、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9.3条，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现对被处罚人于飞作出警告，处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